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文件

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

红民发〔2025〕14号

## 红寺堡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红寺堡区第二敬老院：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3号）和《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的通知》（宁民发〔2025〕17号）要求，现将进一步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一）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专项资金。

**（二）资金使用范围。**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给予补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贴。

## 二、补助对象

根据《红寺堡区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方案》（红民发〔2024〕10号），由原纳入低保范围的完全失能老年人扩展为低保范围内的下列两类群体：

- 1.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及完全失能老年人；
- 2.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

## 三、个人补助标准

红寺堡区根据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及集中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 1.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完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2325元；（参照完全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
- 2.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755元；（参照部分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计算补助资

金。执行期间，如因集中供养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发生调整，以上救助标准按照完全失能、部分失能标准同步调整。

### 三、机构补助标准

红寺堡区承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养老机构，应依法办理登记和备案，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具备收住中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的服务条件，且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纠纷，承诺不得在限额收费标准之外向救助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补贴标准按照“当月实际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人数×当地实际人均每月补助金额×30%×该机构绩效调节系数”计算绩效补助资金。

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动员各方力量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工作，针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通过集中宣讲、网络宣传、发放传单、入户座谈等多种形式，重点围绕救助条件、救助额度、支付方式、养老机构情况介绍、参加集中照护的好处等方面，讲清政策要求，讲透政策意义，民政局联合养老机构开展机构开放日、机构试住等活动，消除老年人及家属入住疑虑，提高入住意愿。同时，鼓励社会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为红寺堡区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红寺堡区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方案》（红民发〔2024〕10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此件依申请公开)



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

2025年9月11日